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0年0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126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9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任何判断,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服务和业务活动提供任何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收益,也不保证本金安全。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索导致对证券价格波动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因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基金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实践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为更新,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10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王传庆
5、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陈广华
8、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48.33%、16.67%、16.67%、10%和18.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忠伟:董事长,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东省委党校教授,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理事,客座教授,历任广发证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发发展银行党委书记,广发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董事长兼广东发展银行广东省委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

魏凤春:董事,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广东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经理。

张维: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经理。

文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总工程师,兼任武汉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信息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激光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烽火城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广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烟台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香江金融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香江金融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主席,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会长,深圳市政协常委,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会长。

许冬冬: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财务,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张维: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姚海鑫: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曾任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主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

罗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拟任阳光保险集团副总裁。曾任中国人民保险(中国)广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中国)北京分公司业务处长、中国人民保险(中国)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中国)太平保险(中国)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中国)北京分公司副经理、阳光财产保险(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监事会成员
余科:监事会主席,女,经济学博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长。

刘志军:监事,男,管理学硕士,现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广产广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计委投资处长,广业处处长,社会科技处处长。

刘文红:监事,女,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商及客服部副经理。曾任广发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

3、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勇: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发证券投行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主任科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段西津:督察长,男,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对外贸易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陈仕建,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证券从业资格,1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发证券公司,2001年至2003年8月参与筹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8月1日至2011年1月1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2月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9基金部总经理,2010年6月19日起任广发内需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月6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7月11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基金无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5、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勇;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李平,公司副经理易阳,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陈仕建,研究员张德胜,基金经理许雪梅,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平。

(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募集的不动产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或者其它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① 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② 恪尽职守,依法合规,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基金投资管理;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资产:
①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 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它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
① 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③ 回避潜在利益冲突且回避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务、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包括内部控制的五要素: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范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结和归纳。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基金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系统、危机处理机制、合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范是在基本管理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程序、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五、本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循序渐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部控制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防控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细的操作规范,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2、建立关键部门、关键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防控线。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双岗制和信息安全沟通渠道,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二道防控线。监察稽核部隶属于内审部门,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负责本部门业务活动,对内控制度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防控线。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972,929,841元
注册地:北京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力
电话:010-67595000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9年,1996年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3,000多个分支机构,24小时不间断服务和基本服务网络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有银信27家,拥有银信基金、银信租赁、银信信托、银信人、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企业,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

2012年,本行获得《福布斯》“全球最佳企业”称号,并获全球各界广泛认可和好评,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近30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1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较上年上升1位;在美国《财富》杂志500强排名中位列第40,较上年上升77位;在美国《福布斯》2011年全球2000强企业排名中位列中国全球企业500强排名第11位。此外,本行还荣获了国内、国际重要奖项,并先后获得“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投资者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QDII托管处、期货处、交易资金处、监督稽核处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225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

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C、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信息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运营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管理经验和市场营销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处、信贷经营处,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中大型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管理经验和市场营销经验。
曹喜群,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管理经验和市场营销经验。
李静,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运营业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管理工作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业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张,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QDII、企业年金基金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齐全的综合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11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2005年及自2009年起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2009年、2010年及2008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并荣获2012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和境内权威财经媒体《每日经济新闻》2012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①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塔楼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703 020-89899042
传真:010-68898969 020-89899070

②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③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④ 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号华联大厦24E05室
电话:0755-82701882
传真:0755-82571169

⑤ 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为:www.gd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d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优先客户专线:020-83936999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